

貳. 本審查作業要點之重要修正情形

本要點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修 正 規 定	說 明
<p>一. 為審查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並規範辦理變更編定之程序，特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u>第十九條第五項</u>規定，訂定本要點。</p>	配合本辦法修正調整依據條次。
<p>二.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p> <p>(一)依本辦法規定核准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前款休閒農場之遊客休憩分區內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及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其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者。</p>	<p>一. 文字修正。</p> <p>二. 本要點亦適用於經營計畫書、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及變更編定併同提出申請者。</p>
<p>三. 申請人應依准予籌設同意之經營計畫書所載內容，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5 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p> <p>(一)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含同意函及經營計畫書。但申請籌設與土地變更編定併同提出者免附。）</p> <p>(二)興辦事業計畫書、圖。</p> <p>(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格式製作）。</p> <p>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除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外，應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p> <p>前2項申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事項者，應另檢附依該法令規定製作之書圖文件。</p>	<p>一. 依「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與土地變更編定得併同提出，故併同提出時應免附籌設同意函與經營計畫書，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二.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案件與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併同申請時，由於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所花費時間較長，反而可能耽誤申請容許使用之案件，因此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雖列明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案件與申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得併同申請，但不鼓勵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案件與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併同申請，爰刪除原本點第四項。</p>
<p>四. 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先查核附件是否齊全，並依審查表（如附件）項目進行審核，經審查核可後，核發興辦事業計畫許可，並於許可函中敘明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二）審查完竣，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p> <p>縣（市）政府為審查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p> <p>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規定審查時，得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審查表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審查表，併同第一項之審查表送請相關單位審查。</p>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後段。

修 正 規 定	說 明
<p><u>五.</u> 縣(市)政府核發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後，應送請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作業，並同時檢還申請人或依申請人之請求函復申請人向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辦理變更編定。</p>	點次修正。
<p><u>六.</u> 休閒農場內依本要點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有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點次修正
<p><u>七.</u> 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位於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表之地區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申請變更編定土地應臨接道路，或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其道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p> <p>(三)<u>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應先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律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受理。</u></p>	對未經申請擅自先行變更違規使用之農場為執行程序之規定，以建立一致性之處理原則，爰修正第三款之規定。

